

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宁城职委（2017）11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学习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：

现将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学习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

党员学习制度（试行）

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（校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理论素养，推进全院（校）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，增强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自觉性，切实落实终身学习理念，提高广大党员同志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树立党员形象的意识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规范党员学习程序，提升学习质量，紧密结合工作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组织好党员学习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（一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重要精神；

（二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和决议；

（三）党章、党规、党纪；

（四）党的基本知识；

（五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；

（六）党风廉政教育；

（七）典型事例，主要包括党员英雄模范人物和党员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事迹；

(八)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三、学习形式与时间

(一) 党员学习以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要坚持把理论学习同实际工作有效结合，创新学习方法，改进学习方式，引导党员自觉把学到的理论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，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(二) 党员学习每月集中学习 1 次，原则上周二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。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安排，不得随意占用党员学习时间。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党员学习活动另行安排时间。

四、管理和考核

(一) 全院（校）党员学习由院（校）党委统一领导，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。

(二) 党委组织部负责全院（校）党员学习指导、督查、宣传和考核工作。

(三) 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负责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组织、落实、管理和督查工作；做好学习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和出勤情况等工作的台账；定时组织学习交流会；及时宣传报道党员学习的动态、信息、经验和好的做法；每学年将学习计划和总结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(四) 党员同志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，认真参与学习、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党员，应事先向所属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履行请假手续。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，发挥表率作用。

(五) 党员同志在学年末要将学习笔记、学习总结提交所属党总支（党支部）。同时，在民主评议党员和年末工作总结时，要汇报一年来学习的收获和体会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监督。学习的情

况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（六）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年底总结工作时要汇报学习情况，考核工作时要考核学习情况，把学习情况作为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（七）党委组织部对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学习情况每学年至少检查一次。检查包括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考勤记录、读书笔记等台账材料。检查情况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和交流。